最新新房过户合同(优秀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新房过户合同篇一

二手车过户费主要按排量、年份进行收取,根据轿车、越野车、客车、货车等车辆类型以及不同排量范围、载重量范围等类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机动车行驶证:
- (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

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二手车的过户费是需要按照车辆的年份来计算的,这也是对 购买二手车车主的一个利益上的保障。

新房过户合同篇二
本次股权转让(分期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汇出定金人民币万元;其中:付给甲方万元,乙方万元。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乙、丙方将签订首期转让的万股的协议,并按本协议和首期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进行股权交割。
年月日前,丙方按每次交割过户股权数量支付相应价款,甲、乙方切实保证丙方受让股权的过户后,丙方所支付的定金万元冲减最后一期转让价款申的等额部分。
在各期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丙方汇入甲、乙方指定帐户的价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本金,直至股权质押项下贷款本金清偿完毕为止。
如果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在首期转让款和定金的基础上,补足全部转让款,则丙方只须支付总额为万元的转让款,已支付的定金和万股中多支付的每股元人民币应冲抵等额的转让款。
甲、乙方在收到丙方文付的每期转让款后,应协助丙方办理股权过户的有关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费用(如印花税、过户费)由甲、乙方和丙方各承担%;其余税、费由甲、乙、丙方依法各自承

新房过户合同篇三

甲、乙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甲、乙方同意采取积极行动,以促使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完成。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甲、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甲、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有关义务。

甲、乙应积极配合丙方与质权人接洽,并尽快达成解除质押的有关约定,保证本合同项下股权的顺利转让。

甲、乙方保证其提供给丙方的文件中未有对与本合同有关的重大事实的错误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甲、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标的_______股权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丙方履约的前提下,未获丙方书面同意前,甲、乙方应保证其与质权人不将上述股权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给除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丙方在将要汇出各期转让价款前七个工作目前书面通知甲、 乙方,并签订每期转让的协议,甲、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套解除质押所需材料,并补足向银行解除 质押所需要的差额资金;当丙方人员向银行解付自带汇票并 支付到甲方在质押银行所开设的帐户内时,甲、乙应交付丙 方所付资金对应的股权解除质押和办理股权过户所需要的全 部文件,并协助丙方办理过户手续。

本合同标的股权对应的银行贷款的利息由甲、乙全额承担。

如甲、乙方的上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甲、乙方违反上述保证 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乙方将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新房过户合同篇四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 颜色:

产地: 型号:

发动机号码: (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 (拓印粘贴)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 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

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 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

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 乙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住址: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新房过户合同篇五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方有意将其所属的转让店面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故此,依据[xxx合同法][[]xxx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

1、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前所有债权、债务由甲

方负责。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 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一页,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及委托的会员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E	1

新房过户合同篇六

卖方: (简称甲方)

买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平方米,总价:

人民币佰拾万佰拾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人民币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方法

- 1、甲乙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 首款(含定金)人民币拾剩余房款人民币待乙方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万拾剩余房款人民币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天内将交易的房产 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经双方商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
- 3、其他或是影响甲、乙双方交易的。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 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 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以上协议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新房过户合同篇七

卖方: (简称甲方)

买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平方米,总价:人民币佰拾万佰拾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方法

1、甲乙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 首款(含定金)人民币拾剩余房款人民币待乙方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万 拾剩余房款人民币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 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 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经双方商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
- 3、其他或是影响甲、乙双方交易的。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 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 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以上协议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新房过户合同篇八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_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_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_
买受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产管理法》	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治 愿、协商一致的基础	去规之规定,买受	
第一条 项目强	建设依据。		
土地使用权。	_方式取得位于 〔土地使用权出让台 〔划拨土地使用权轨 _。	合同号) 〔土地传	
	积为,规划用b 日至年月_		使用年限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条 商品原	喜销售依据 。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

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属结构,层高为,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币)每平方米 元
总金额(币)千百_拾万_千百_拾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币)每平方

术元,总金额(市)十自拾力十自 拾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币)千百 拾万千百拾元整。	ī
4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3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准。	为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方同意按第_种方式进行处理:	双
1、双方自行约定:	
(1);	
(2);	
(3);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 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	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	_日内告知买受人
的	,		

2[;
3∏	Γ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 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 理:

-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2)逾期超过___目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目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
(3)	;
(4)	;
(5)	;
(6)	;
(7)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 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

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3[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2[;

3[]___

4U	;
5[]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理:	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
1	;
2[;
3[]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位违约金。	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
3[]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 《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	品住宅的,	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
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	1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	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5[]	;
6∐	
间 除 其	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 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新房过户合同篇九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所售房屋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等基本情况
- 1、甲方所售房屋所在地: 。
- 2、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面积
- 3、甲方所售房屋结构、层次为:。
- 二、房屋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价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付给甲方房屋总价52.6%的首付款共(人民币) 拾万元整。其中, 拾万元整于20xx年 月日付给甲方,另外 拾万元整于20xx年 月日之前必须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除首付款,剩余 拾 万元整于20xx 年 月 日之前付给甲方。

四、房屋交付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乙方(黄小华)名义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房屋证件,保证在乙方付完剩余款之前(20xx年10月之前)必须办理完毕。
- 2、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逾期未办理完相关证件或房屋 逾期不能交付的,乙方可以自动延长剩余的付款时间,直到 甲方妥善办理完相关房屋证件为止。

五、双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乙方已付的房款中扣出元作为违约金,剩余的房款如数还给乙方。
-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房价的违约金。

六、其他

- 1、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必须要履行承诺,在没有双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随意违背或更改合同内容,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九、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年月日